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

字號：摩信(110)發字第 58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新興雙利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摩根中國雙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環球股票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 20 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之施行日期變更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829 號函核准，本公司業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摩信(110)發字第 325 號公告修改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事宜。
- 二、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 20 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部分，原訂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含)起施行，惟因系統調整事宜，該施行日期變更為 110 年 12 月 13 日(含)，若該施行日期日後有任何調整將再另作公告。
- 三、特此公告。